

兴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 包经颅多普勒、B 包 康复医学科设备）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兴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 包经颅多普勒、B 包康复医学科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SCG-2025-519

项目名称：兴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其中 A 包采购预算为 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B 包采购预算为 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其中 A 包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B 包最高限价为 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适用于所有标包）：签订采购合同后，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包）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6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

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6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如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邮件方式线上获取；邮箱：1927964225@qq.com

(3)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现场获取：(1)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2) 委托代理人获取的：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邮件方式线上获取（资料发送后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3 02662153）：**法定代表人获取的：**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以邮件方式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的扫描件（PDF 格式）；**委托代理人获取的：**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以邮件方式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的扫描件（PDF 格式）。

售价（元）：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兴义市富康国际商务公馆 13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兴义市富康国际商务公馆 1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仁市人民医院

地 址：兴仁市城南街道城南社区兴仁大道 526 号

联系人：唐维杰

联系方式：15121577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层

联系方式：18302662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珊、邹娇、向秀

电 话：18302662153